



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

唐山学院大会计研究中心
二零二三年六月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高新区作为唐山市科技聚集地和创新孵化器，始终坚持将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作为经济提升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力、新引擎。高新区坚持以“产业发展，教育先行”发展理念，探索机器人企业服务教育的新模式。2016 年以来，积极与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机器人》课程，2017 年 9 月面向全区 18 所小学全部开课，率先将人工智能机器人课程引入校园，作为一门基础课程纳入日常教育教学之中。区本课程在各小学全面实施，并取得一定成效，学生的科学素养得到显著提升。

为有效实施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推动人工智能进校园，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贯彻落实中共唐山高新区工委、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2022 年高新区十项民心工程的通知》（唐高党发【2022】1 号）文件精神：“落实‘双减’政策，总结提升推广机器人特色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内社团活动，优化教育供给”。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的领导下，在推广高新区机器人区本特色教育的战略框架下，龙泽学校、星河湾小学、魏庄子、毛家坨小学分别进行机器人科普长廊和机器人创客教室的建设，制定年度采购预算。2022 年为星河湾小学、

龙泽学校建设机器人科普长廊各 1 条，为魏庄子小学、毛家坨小学建设创客教室各 1 间，丰富课程内容，提升课程品质。

2022 年 6 月 27 日，教育处、星河湾小学、龙泽学校、魏庄子小学、毛家坨小学从学校环境、学生对机器人课程的掌握情况、设备需求、装修风格等方面对前期的创客长廊及创客教室的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各校取长补短，完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各校对施工及设备采购进行监督，并完成验收。

2. 机器人创客经费实施情况

为推动区本课程《机器人》发展，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养，营造学校科普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申请区级机器人创客经费，预算为 140 万元，主要包括：星河湾小学及龙泽学校各增加一条科普文化长廊需 100 万元，魏庄子、毛家坨小学各增加一个创客教室，共需 40 万元。按照预算单位拨付到星河湾小学、龙泽学校、老庄子中心学校三家预算单位，各单位按照本单位实际，进行创客教室、科普长廊的装修及设备采购。2023 年 1 月老庄子中心学校被撤销。

3. 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机器人创客经费专项资金 14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年底，预算计划数 132.66 万元，实际支出 127.85 万元，其中包含机器人创客教室、科普长廊建设及设备采购等，剩余额度 4.8 万元已全部退回财政。2022 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明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2 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预算计划数		支出情况	剩余额度
			已拨款	未拨款		
1	星河湾小学科普长廊装修项目	500000	194939.37		178419.3	16520.07
2	星河湾小学科普长廊设备项目		284000		284000	0.00
3	龙泽学校科普长廊装修项目	500000	193866		169113.28	24752.72
4	龙泽学校科普长廊设备项目		284000		284000	0.00
5	毛家坨、魏庄子小学创客教室装修项目	400000	112067.4		105322.2	6745.2
6	毛家坨、魏庄子小学创客教室设备项目		248680		248680	0.00
7	造价咨询费		9000		9000	0.00
合计		1400000	1326552.77	73447.23	1278534.78	48017.99

4. 项目政策依据及绩效评价依据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唐山高新区管委会《2022 年高新区十项民心工程》（唐高党发【2022】1 号）等文件为指导思想而设立，推动人工智能进校园，总结提升推广机器人特色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为高新区魏庄子、毛家坨 2 所学校搭建了机器人创客教室，为学生提供科技感氛围教室和科普互动设备。
2. 为星河湾小学、龙泽学校依据各校特色和特点，因地制宜建设具有机器人特色的 2 条科普长廊。增加学校教育教学的学习空间和质量，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1)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通过对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机器人创客经费预算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及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2. 绩效评价的目标

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建设的最终目标是推动区本课程《机器人》发展，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养，营造学校科普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一，评价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第二，针对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3.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唐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的范围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机器人创客经费资金的相关项目。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更好地对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我们在充分了解该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全过程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印发的《唐山高新区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唐高发[2017]3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按照指标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设定 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49 个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1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 2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35%，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25%（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

（四）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等级标准详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级：优	90分-100分（含90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强
II级：良	80分-90分（含80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级：中	60分-80分（含60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级：差	0分-60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询问查证、专家评议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以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信息为基础，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唐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机器人创客经费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 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的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问卷调查法

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2月下旬）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第一，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设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评价工作中各类问题协调、处理，负责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汇总、提交、评审及意见反馈、上报等常规性业务工作。

第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政策文件，了解项目的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设计问卷调查等。对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在总体了解项目情况后开展绩效评价进场工作。

第三，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2年3月）

（1）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制定的指标

体系中，评价组充分考虑了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的特点。（《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拟定指标体系并征求高新区财政局和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征求及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提交高新区财政局，供其下达评价通知时参考。

3. 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4-5月）

评价组将评价项目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表等发送至相关单位填报。评价组在既定的日期进场核查，包括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效果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的核查分析，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对项目提交数据的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对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1）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①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一，在听取各学校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第二，进行实地核实。

第三，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

查阅资料等方式。

③评价内容：

第一，检查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奖罚、档案管理等。

第二，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第三，检查项目的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第四，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建设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建设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第五，检查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投入。

第六，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第七，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④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按接受实地调查的群体的一定比例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2) 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3）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评价组按照实地检查、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开展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程序实施评价。

4. 评价报告阶段（2022年6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6月前出具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 （1）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分析；
- （2）按照《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格式，形成唐山高新区2022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 （3）形成唐山高新区2022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审核。

5. 评价工作组织及专业人员配备

唐山高新区2022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和管

理的部门是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受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对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高新区财政局联合首都经贸大学、唐山学院有关专家组成机器人创客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重点绩效评价阶段，工作组分为 2 个小组，每个小组 4 人，深入全区进行现场评价。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工作安排、组织协调、政策指导等，组员分别负责对财政部门、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的具体评价、组织问卷调查。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详见表 3。

表 3 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工作内容
1	马丽亚	硕士	教授	项目负责人，工作安排与协调、工作审核
2	孙文贤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3	陈津津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4	张凤丽	硕士	副教授	制定评价方案、撰写报告、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5	芦雅婷	博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6	许慧萍	硕士	副教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7	李凤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8	邓丽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唐山高新区管委会《《2022年高新区十项民心工程》（唐高党发【2022】1号）等文件的精神，项目组对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机器人创客经费专项

资金的项目立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评价。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得分为 79.6 分，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2：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总体评价结论为：本项目立项科学明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财政资金保障有力，严格按照区、各学校财政支出制度落实专项项目支出手续和支出程序。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机器人创客经费突出党建引领，推动区本课程《机器人》发展，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养，营造学校科普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较好完成了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的专项工作任务，各项指标达到预期效果，提高了各小学机器人教育工作水平，学生的科学素养得到显著提升。然而，评价组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及可衡量性不足，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配套制度建设不完善，资金支出时间较晚，项目的建设质量存在急需改善的短板等问题。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 12 个二级指标列式如下（详见表 4）。

表 4 机器人创客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和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	标准 分值	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 合计	等级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立项	4	3.2	11.1	中
			绩效目标	6	4.2		
			资金投入	5	3.7		

续表 4 机器人创客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和评分结果表

项目过程	25	25%	资金管理	10	8.5	19	中
			组织实施	10	7.5		
			过程控制	5	3		
项目产出	35	35%	产出数量	10	10	30.5	良
			产出质量	15	13		
			产出时效	6	3.5		
			产出成本	4	4		
项目效益	25	25%	实施效益	16	12	19	中
			满意度	9	7		
合计	100	100%	--	100	79.6	79.6	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预算额度计算依据不够充分；机器人创客经费专项资金落实与到位情况良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稍差，实施方案整体质量有待提高，实施程序欠规范；项目产出设备数量符合要求，但科普长廊项目建设质量存在问题，机器人创客课程内容丰富、课程品质显著提升；机器人创客经费整体效益较高，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较高。机器人创客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与政策法规相符（1分）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唐山高新区管委会《2022年高新区十项民心工程》

（唐高党发【2022】1号）等文件为指导思想而设立，全面贯彻国家、省、市教育精神，总结提升推广机器人特色教育，优化教育供给，着重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符合国家法律、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有明确管理部门，本项评价得分为1分。

2.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与规划计划相符（1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相关制度管理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立项与政策主管部门职责相关，立项与财政支持范围一致，但立项依据充分性不足，本项得分记0.7分。

3.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论证规范（1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审批材料，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设立符合相关要求，但立项程序不明晰，本项得分记0.5分。

4.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决策程序规范（1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审批材料，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分记1分。

5.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与工作内容相符（1.5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有绩效目标，但未设定总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本项评分得分为1.2分。

6.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反映项目预期效果（1.5分）

查阅反映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本项评分记1分。

7.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明晰、细化、量化（1.5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文件，各学校绩效指标较明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本项评分记1分。

8.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可衡量（1.5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指标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本项评分记1分。

9.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依据的充分性（1.5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预算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预算论证材料充分性不足，本项得分记0.7分。

10.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1.5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预算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性不足，本项评分记1分。

11.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1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相关资料，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较科学合理，本项评分记1分。

12.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1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分配各级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本项评分记1分。

（二）项目过程绩效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及时性（1.5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预算相关资料，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拨付到项目，根据评价标准本项评分为 1.5 分。

2. 资金管理—资金拨付—资金到位率（1.5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预算相关资料，计算预算资金到位率指标，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1326552.77 元；预算资金：14000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94.75%，根据评价标准本项评分为 1 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程度—预算执行率（1.5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预算相关资料，计算预算执行率指标，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1278534.78 元；实际到位资金：1326552.77 元；预算执行率等于 96.38%，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为 1 分。

4.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程度—资金使用的合法性（1.5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账及原始会计凭证、项目批复文件、资金额度到账通知单等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要求，但采购不规范，未经采购程序，根据评价标准本项评分为 1 分。

5. 资金管理—资金日常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

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及时反映机器人创客经费状况，本项得分记2分。

6. 资金管理—资金日常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账及原始会计凭证、项目批复文件、资金额度到账通知单等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合规，审批手续齐全，资金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本项得分记2分。

7. 组织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设计的科学性（2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总体规划内容完整，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机器人创客发展的要求，但总体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证明不足，本项得分记1分。

8. 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2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实度不足，本项得分记1分。

9. 组织实施—组织与监管—组织机构的保障程度（1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相关文件，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领导组织体系和执行机构，负责机器人创客建设与政务的公开，本项得分记1分。

10. 组织实施—组织与监管—监管措施的有效性（1分）

查阅高新区各学校业务规则，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控措施较好保障资金安全和业务的合规，但项目实施监控措施有效性证明材料不足，本项得分记 0.5 分。

11. 组织实施—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查阅高新区各学校及相关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本项得分记 2 分。

12. 组织实施—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2分）

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文件，并实施实地调研，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组织实施业务的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本项得分记 2 分。

13. 组织实施—实施程序—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2分）

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文件，项目实施的时间跨度、进度安排合理，项目进度正常，但项目招标及物资采购欠规范，本项得分记 0.5 分。

14. 组织实施—验收与控制—验收及档案的完整性（1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验收相关文件，项目验收及监督考核资料齐全，归档及时，本项得分记 1 分。

15. 组织实施—验收与控制—固定资产新增和保管的规范性(1分)

查阅固定资产新增和保管相关资料，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程序规范，固定资产保管符合相关规定，本项得分记 1 分。

16. 组织实施—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制度的有效性（1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相关文件，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监督、考核，但未制定详细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缺少执行标准，本项得分记0.5分。

（三）项目产出绩效分析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机器人创客教室、科普长廊建设（2分）

查阅验收合同，进行实地调研，星河湾小学及龙泽学校各装修科普文化长廊1个，魏庄子、毛家坨小学各增加1个创客教室，均符合建设计划标准，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2分。

2.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学具、教材、设备购置（2分）

查阅验收合同，进行实地调研，机器人创客教室、科普长廊安装的设备数量符合建设计划标准，根据评价标准本项评分记2分。

3.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学生学习人数（2分）

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实地调研，参加机器人课程学习的学生人数符合高新区机器人区本课程实施发展与规划，根据评价标准本项评分记2分。

4.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学习人数增长率（2分）

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实地调研，参加机器人课程学习的学生人数增长率大于20%，根据评价标准本项评分记2分。

5.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学年机器人创客课程课时量（2分）

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实地调研，各学校的机器人创客教室、科普

长廊建设能够保证各个班级每周至少一次机器人创客课程，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2 分。

6. 产出质量—教育教学质量—教师配备（3 分）

查阅教育教学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各学校均有创客教育专职教师，且专职教师的数量、学科背景、学历、职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是各学校尚未组建学科互涉的创客队伍、建立创客教育教研组，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2 分。

7. 产出质量—教育教学质量—课程设置类型（3 分）

查阅教育教学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项目实施后，机器人创客课程形式更加多样，所设置的课程类型均在 3 种以上，根据评分标准及打分结果，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8. 产出质量—教育教学质量—课程质量（3 分）

查阅教育教学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项目实施后教育理念、文化建设、队伍建设、配套设施水平均有所提升，课堂服务手段得以创新，根据评分标准及打分结果，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9. 产出质量—教育教学质量—学生机器人创客课程参与度(3 分)

查阅教育教学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项目实施后，课堂上学生全员参与机器人创客课程，但是尚未建立完整的师生成长档案，根据评分标准及打分结果，该指标得分为 2 分。

10. 产出质量—教育教学质量—机器人创客课程覆盖率（3 分）

查阅教育教学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机器人创客课程符合符合高新区机器人区本课程实施发展与规划，根据评分标准及打分结果，

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11. 产出时效—服务提供的及时性—按时推进比率（3 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验收合同等文件，结合实地调研，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按期完成，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3 分。

12. 产出时效—服务提供的及时性—学年机器人创客教学设备故障率（3 分）

查阅教育教学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项目实施后能够按时开展机器人创客教育教学，但星河湾小学设备运行不畅，甚至存在安全隐患，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0.5 分。

13.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执行情况（2 分）

调研机器人创客经费成本控制相关情况，发现项目过程具有一定的成本控制，项目成本按照绩效目标控制执行较好，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2 分。

14.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成本节约率（2 分）

查阅机器人创客经费资金明细账及原始会计凭证，结合实地调研，截止 2022 年末，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预算成本 1400000 元，实际成本 1278534.78 元，成本节约率= $[(\text{预算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预算成本}] \times 100\%$ ，成本节约率为 8.68%，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2 分。

（四）项目效益绩效分析

1.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技能达标率（4 分）

查阅教育教学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项目实施后，学生能力、

艺术创作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得到提高，但是生均创意作品数量较少，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3 分。

2.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荣誉产生比例（4 分）

查阅教育教学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调研，项目实施后，学生参加创客相关比赛收获颇丰，以区级本赛为主，比赛成果的价值和影响力有待提升，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2 分。

3. 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对学校教育形象的影响程度（4 分）

通过访谈调研，项目实施后，学校教育形象显著提升，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4 分。

4. 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对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影响程度（4 分）

通过访谈调研，项目实施后，对学生创客实践应用能力，创新思维和实践造物意识的影响效果显著提升，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分记 3 分。

5.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学生满意度（3 分）

查阅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文件，结合实地调研与学生访谈，了解到学生对机器人创客教育开展状况较满意，但根据学生调查反馈要求进一步增加课程时间，开展更加丰富多彩的机器人创客活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分记 2 分。

6.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教师满意度（3 分）

查阅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文件，结合实地调研与教师访谈，了解到教师对机器人创客教育开展是支持和满意的，但根据教师调查反馈

认为目前师资不足和机器人价格高昂是开展机器人活动的重要阻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分记 2.5 分。

7.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学校满意度（3 分）

查阅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文件，结合实地调研与学校负责人访谈，了解到学校对机器人创客教育开展认为是非常有必要的，对机器人创客教室、科普长廊丰富课程内容，提升课程品质的效果也是充分肯定的，但有学校的自评报告中提到，机器人科普长廊设备使用效果不理想，故障频繁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分记 2.5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学校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高新区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各学校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三是树立了全局思维和底线思维，按照项目谋划提前，项目前期提前，项目调度提前，项目开工提前“四个提前”思路，统筹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四是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够实现预期绩

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决策依据不充分，程序不明晰

项目建设主要依据为 2022 年 9 月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与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校企合作战略框架协议书》，提供的 2022 年 8 号会议纪要只是同意与新禾公司续签合作协议，协议中对服务内容的约定是主要方向而不是具体项目。另外，框架协议书中没有具体的日期，未确定合作期限，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2.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及可衡量性不足

本项目核心内容是创客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未设定总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对应匹配，如数量指标设定为完成学校装备数量，过于笼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各学校设定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及可衡量性不足。

3.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不足

项目预算存在较大偏差，资金使用时效、效率偏低。项目预算 140 万元，到位资金 132.66 万元，实际支付 127.85 万元，财政收回 4.80 万元。

4.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

实施方案整体质量有待提高，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实

施方案，仅制定了部分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实度不足，缺少日常管理、评价考核等方面工作方案。

5. 配套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尚未制定机器人创客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未明确机器人创客经费使用的范围、过程管理及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6. 项目没有总体规划，导致可持续性不强

项目选择建设学校的依据不足，缺乏对全区科普长廊、机器人创客教室建设的总体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机器人课程为区本课程，作为实践环节，相关科普长廊、创客教室应在全区学校分阶段实施，本次选择建设龙泽学校、星河湾小学、魏庄子、毛家坨小学未与相关规划对应。

7. 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与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本项目依据与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校企合作战略框架协议书》（2022年9月签署），直接确定由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项目承建单位，与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不符，也未履行单一来源审批程序（含议价程序）。

8. 部分设备质量存在安全隐患，设备配置不合理

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设备使用效果不太理想，如星河湾小学的机器人科普长廊设备使用中出現运行不畅等各种问题，科普互动展板外加装的亚克力板封装不严密，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跳得高的设计没有考虑到小学生生长发育的身高实际情况等。

六、对策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决策程序

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要结合本区教育发展规划，对项目进行论证，为后续工作提供执行依据。统筹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确保学校选择与规划相符，做到机器人创客教育水平全区各学校均衡发展，充分体现财政资金投入的公平性。另外，与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校企合作战略框架协议》，要确定合作期限，规避合同履行风险。

（二）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可衡量性

设定总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并进一步规范各学校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根据项目内容及预期效果细化设置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并赋予量化及趋势性指标值；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一一对应，对产出数量情况赋予合理的质量指标，根据年度安排、项目时间阶段安排细化时效指标；进一步细化效益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的社会、可持续等效果；设定反映项目趋势性变化的量化指标，指标的设定上要充分反映项目创客教室及科普长廊的建设内容及对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效果。

（三）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的编制

将各项支出在预算编制时细化到经济分类，提升预算质量，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组织资金需求测算，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同时做好资金支付计划，按照资金进度同比时间进度的要求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尽量减少财政资金的结余。

（四）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强化对项目总体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各方职责及全过程管理，同时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细化实施方案，对各子项目任务的实施过程进行全流程规划，明确责任机构、时间表、路线图，提升管理效率，并制定面向各参与方和服务提供单位的考核办法，用以考核和监督机器人创客教室、科普长廊建设和管理服务的实际实施情况，确保总项目及子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首先，制定机器人创客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机器人创客经费使用的范围、过程管理及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其次，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环节合规，作为单一来源采购要履行审批程序，并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完成采购环节（含议价），严禁未经采购程序直接按照合作协议签订合同；第三，将项目监督考核、项目管理等资料收集齐全并及时归档，并且要加强项目建设后利用效果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确保项目投入能达到预期产出。

（六）尽快排除部分设备的安全及质量隐患

按照合同内容，各学校应承担职责，按照自身实际向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明确的设备需求种类、参数及数量，并严格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验收。应加强机器人科普长廊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成果满足日常教学，保证师生的安全。加大机器人创客教室、科普长廊利用功能力度，综合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养，更大地发挥财政

资金的效益。避免渐渐地被学校闲置，只剩下展示功能。

（七）以有效投入促进产出

加大对师资的培训和课程体系开发力度。学校可以成立专门的创客教育小组，小组由校内的老师和校外的专业顾问组成。专业顾问可以从服务能力较高的创客教育机构中寻找，实现校企合作。老师和顾问相互交流、探讨，根据学校各个年级学生的能力和特点，设计出个性化的课程，把现有的设备利用起来。同时，严格对机器人创客教育读本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向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审查备案登记工作。

（八）树立项目效益导向，提高相关受益者满意度

加强项目绩效效益管理，树立项目效益导向，提高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优化教育教学服务与机器人创客教室、科普长廊利用功能，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养，营造学校科普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区本课程《机器人》发展，更大效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机器人创客教育，是一种启发式、发掘式、创新式、灵活式的教育。建议以后的创客经费项目，学校应该从实际出发，结合预算和实际需求，考虑已有的基础来建设创客教室，不一定一味地追求高科技设备。无论用高科技设备还是简单的木材、布料来进行创客教育，只要适合老师和学生操作，就能培养学生的造物能力、创新思维，激发学生对高科技技术及人工智能行业的热爱之情。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高新区社会事务处及相关学校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

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财政局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或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优先考虑。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高新区相关学校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1. 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3. 附表 3：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二）其他资料

1. 2022 年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2. 2022 年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创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